



丰润百姓

第24期 2011年12月31日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 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地址。突破网络封锁, 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新年祝福.....



丰润父老乡亲: 新年好!

值此新年来临之际, 首先丰润全体法轮功学员向十二年来给予我们同情、理解、支持和帮助的丰润父老乡亲们表示诚挚的祝福! 历史将永远记住那些在黑暗中依然心存善良与正义的人们, 你们的善念善行将给你们带来无限美好的未来!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 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 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 我们丰润人也是身心受益的, 人心归善, 道德回升。大法的神奇与超常使修者日众, 目前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

从一九九九年中共迫害法轮功至今, 十一年来, 中华大地上演了一场史来空前的正邪大战, 法轮功学员秉承“真、善、忍”宇宙真理, 顶住了邪党的疯狂打压。法轮功学员揭露中共邪恶的迫害, 曝光中共惊天的罪恶, 这不是搞政治, 这不是要谁的政权。这是讲真相, 这是反迫害。

善恶有报终有时, 残害人民的罪人, 最终都逃脱不了正义的审判。要求严惩罪大恶极的元凶和死党, 以及负有血债的罪恶凶手, 也是在循天理和正人间公道。今天, 在全球范围内, 对迫害“真、善、忍”的恶人进行审判的序幕已经庄严的拉开。人类将迎来善良战胜残暴, 光明驱走黑暗的伟大时刻!

新的一年, 衷心希望父老乡亲们珍惜机缘, 了解法轮功真相, 分清正邪, 明辨善恶, 远离邪恶, 点亮心灯。请诚心记住“法轮大法好”, 这句简短的真相之言, 会使今天世上每一个不平凡的生命拥有平安! 幸福! 光明!

以法轮功学员关贵敏作曲、演唱的一曲《祝愿》, 来表达给予大法、给予法轮功学员理解和帮助的父老乡亲们的衷心祝福和诚挚谢意! ◇

转眼又一年, 相会是机缘。
你可听过我讲的真相,
慈悲的召唤。
愿你有美好的未来,
愿你过好每一天,
愿你理智更清晰, 事事擦亮眼。

愿你早醒悟, 为何来世间,
愿你记起来时愿, 早日结善缘。
等了一世又一世,
盼了一年又一年,
愿你早日明真相,
大法已在传。
愿你早日明真相,
有缘再相见。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 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 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 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 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 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 也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律师为张维仲做无罪辩护 旁听者竖大拇指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二零一一年六月,唐山市丰润区法轮功学员张维仲被非法抓捕。十二月十五日,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对张维仲开庭。期间,北京佳律师事务所张传利律师为张维仲做了无罪辩护。法庭上,这个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的律师,被当庭旁听人员当场竖起了大拇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晚上,唐山市丰润区村民张维仲在去三河市拉废铁的归途中,途经玉田县城时被交警以废铁中有废铜、车的保险过期为名扣车罚款。张维仲在回家取钱交罚款后,被玉田县城关派出所警察扣押,杨官林镇派出所接到信息后将张维仲送到丰润看守所关押。

十二月十五日,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对当地村民张维仲开庭,北京佳律师事务所张传利律师为张维仲做了无罪辩护。据悉,张维仲已被关押了半年,家人及亲友都强烈要求立即释放张维仲。此前,张维仲的妻子邓秀艳被判刑四年半,目前被石家庄女子监狱关押。据了解,张维仲家中,上初中的儿子和七十多岁的老母被断绝生活来源。

张传利律师在辩护词中称,本案证据不足,事实不清,起诉书指控张为仲涉嫌“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罪名不能成立,张为仲的行为没有触犯任何刑律,应该无罪释放。

张传利律师表示,制作、散发法轮功宣传资料、《九评共产党》、神韵光盘并不违反中国法律,在中国没有任何法律规定说散发法轮功宣传资料就是违法或者是犯罪行为,散发法轮功宣传资料是宪法规定的公民出版自由、言论自由和信仰自由的具体体现,其内容并没有触犯任何法律,也没有破坏任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

张传利律师在辩护词中进一步称,“思想不能构成犯罪”、“信仰自由”、“宗教自由”已经成为人类社会的

一种文明共识,并作为一项原则被写入《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我国已经在几年前加入了这两项公约,我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被告人信仰并修炼法轮功是宪法所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具体体现,是宪法赋予被告人的权利,任何个人或国家权力机关都没有权力干涉被告人的信仰自由。我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此司法机关以“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来构陷我的当事人已经构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罪”,应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张传利律师在辩护词中并称,“制定法律的惟一目的是为了社会的和谐发展,一个符合社会正义的法律必然是向善的;建立法庭的惟一目的是主持社会正义,而不是维护法律,所以法庭判案最终必须以正义为依归。法官需要的就是对正义、是非的判断,所以最传统、也是最现代的法庭判案就是凭借人的良知:以人的良知来区分好法与恶法,也以人的良知来判断判案是否正义。从这个意义来说,良知既是法律的最高准则,也是判案的最终方法。”

作为辩护人的张传利律师在法庭上公然和当局“唱反调”的行为令人刮目相看。他在法庭上说,“我一直在思考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中国共产党这么害怕批评,这么害怕人民提意见?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是不是应该好好反省一下自己的政策?象法轮功这样一个和平的信仰团体,他们没有任何政治上的诉求,信仰者一心想的是如何按真、善、忍的标准做一个好人,他们没有任何违反法律的行为,也没有侵犯他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执政机构为什么要大规模地镇压它呢?法轮功学员在遭到无端污蔑和镇压,在没有任何言论自由渠道的情况下,利用自己的收入制作成资料向中国人讲清事实真相,揭露媒体的谎言并向百姓介绍法轮功好处,有什么过错?”

据了解,张传利律师在法庭上从各个层面为当事人张维仲做了精彩的无罪辩护。并善劝法官从正义和良知的角度作出公正的判决,当庭旁听的人员也都被张律师有理有据的辩护所折服,竖起了大拇指。



法轮功简介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13日在长春所传出的佛家修炼大法。法轮功是完整的一套性命双修的法门,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修炼原则。强调心性修炼,修炼人从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要求个人心性的提高。还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

法轮功不收分文,义务教功,一切活动都是公开且免费。所有法轮大法书籍和影像资料,都可以免费从互联网下载、复制。法轮功修炼不重形式,学者想学就学,不想学就走,没有名册、会员,自由来去。

法轮功的主要著作《转法轮》已被翻译成30多种语言,并可以通过明慧网免费下载。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截至2011年12月29日止,已有超过1亿0855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